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12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 麗 鳳
訴訟代理人　謝 昀 蒼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楊 佩 樺
　　許 月 貞
　　許張珈鈺
　　許 明 光
　　許 □ 銓
　　許 梅 貞

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呂 宗 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重上字第7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本件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楊佩樺於民國105年12月14日經由訴外人徐廣成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期限至106年4月20日、月息3%，並邀其餘被上訴人（下稱許月貞5人）之被繼承人許竣傑（106年9月23日死亡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另提供許竣傑所有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設定最高限額800萬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為擔保。詎楊佩樺僅繳付利息，屆期仍未清償本金等情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700萬元，及自106年4月21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□被上訴人答辯：

㈠楊佩樺以：系爭借款乃許竣傑為清償訴外人邱碧琴之借款而委伊所借，實際借款人為許竣傑，上訴人預扣利息及費用後僅交付578萬元，嗣許竣傑未依約還款，而由伊交付附表二、四所示支票及附表三所示現金代為清償完畢等語。

㈡許月貞5人則以：楊佩樺夥同代書徐廣成以代許竣傑處理土地分割事宜為由，向許竣傑騙得土地所有權狀及在所提供之文件上簽名，許竣傑無與上訴人成立借款契約之意思，亦不可能成立連帶保證契約及設定系爭抵押權。縱認成立，系爭借款已經楊佩樺全部清償，倘認伊應連帶給付，亦應限於繼承許竣傑遺產範圍內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在第一審提起反訴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，求為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該抵押權設定登記應予塗銷之判決。

□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。理由如下：

㈠系爭土地於105年12月16日以上訴人為債權人，設定系爭抵押權登記，許月貞5人為許竣傑之繼承人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。觀借款契約書、不動產擔保同意書暨借款連帶保證書記載，系爭借款契約上訴人為貸與人、楊佩樺為借款人、許竣傑為連帶保證人，徐廣成則為上訴人之代理人，契約當事人明確特定。依楊佩樺於另案【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108年度他字第3320號】之自陳、證人徐廣成於該案之證述，及許張珈鈺陳稱許竣傑於簽約前由許□銓陪同辦理以抵押登記為目的之印鑑證明等各情，無從認上訴人是與許竣傑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或許竣傑是受騙而為連帶保證或設定系爭抵押權。

㈡徐廣成於105年12月19日、20日以上訴人名義，依序匯款450萬元及128萬元至楊佩樺帳戶，為兩造所不爭，與借款契約記載楊佩樺當場簽收借款700萬元不符，上訴人簽約後數日匯款658萬元予徐廣成，再轉匯578萬元予楊佩樺，則與上訴人自承有預扣利息及徐廣成證稱有抽取佣金相符。楊佩樺於第一審已答辯徐廣成交款時有預扣利息，並無自認有於105年12月14日另

收受現金122萬元。雖楊佩樺於他案（桃園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6623號）稱借款金額為700萬元等情，因其於該案無須說明有無預扣利息及實際交付金額，且於原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553號事件中亦一再陳明其僅實際收受578萬元，至楊佩樺選任辯護人林翰榕律師另案108年11月20日刑事答辯狀載稱上訴人透過徐廣成交付現金122萬元，再匯款450萬元、128萬元至楊佩樺帳戶，然該律師已先於同年6月20日受上訴人委任為本件第一審之訴訟代理人，其書狀附和上訴人於第一審之主張，對楊佩樺不利而有利益衝突之虞，而楊佩樺於許□銓所提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中提出答辯狀載稱徐廣成於105年12月14日交付現金122萬元等情，亦與該刑事答辯狀內容相仿，並與楊佩樺其他書狀內容不符，均不足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。故上訴人與楊佩樺應僅於徐廣成實際交付楊佩樺578萬元範圍內成立借貸契約。

㈢查上訴人與楊佩樺約定月息3%，即年利率36%，超過110年1月20日修正前民法第205條規定年利率20%上限，就超過部分無請求權，是以楊佩樺所為清償就超過利率上限部分，應抵充原本。徵之上訴人不爭執之事實、證人徐廣成證述及上訴人帳戶交易明細表等件，楊佩樺有透過徐廣成每3個月提出63萬元清償系爭借款，最後1次為109年3月，該筆款項先抵充年利率20%利息後，餘額抵充578萬元原本計算結果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五所示），楊佩樺已經清償完畢。

㈣上訴人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2月20日107年度司拍字第737號裁定准予拍賣系爭土地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2第1項第5款及第881條之14規定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斯時已確定，擔保效力不及於此後繼續發生之債權。上訴人對楊佩樺系爭借款債權及對許月貞5人之連帶保證債權均因清償而消滅，上訴人亦自承與楊佩樺間已無其他債權債務關係，系爭抵押權因從屬性而歸於消滅，則許月貞5人反訴主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系爭抵押權應予塗銷，即屬有據。

㈤綜上，上訴人之本訴請求，為無理由；許月貞5人之反訴請求，為有理由。

□本院判斷：

㈠按金錢借貸為要物契約，因金錢之交付而生效力，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，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。次按民法第323條前段規定，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。所謂應先抵充之利息，係僅指未超過法定利率限制者而言，至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，110年1月20日修正前民法第205條既規定債權人無請求權，自難謂包含在內，亦不得執該規定，謂債務人就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，已為任意給付。

㈡原審本於採證、認事之職權行使，綜合相關事證，合法認定上訴人與楊佩樺間僅就實際交付之金錢成立借貸關係，且雙方約定之利息超過法定利率限制，楊佩樺按月之清償先抵充利息，並就超過法定利率20%限制部分抵充原本計算結果，系爭借款債權已清償而消滅，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亦確定不再發生，許月貞5人自得訴請確認該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塗銷該抵押權設定登記等情，所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，於法並無違背。又楊佩樺雖曾於109年1月提出之答辯狀陳述上訴人於105年12月交付700萬元等語，然嗣已更正陳述為上訴人有先預扣利息及否認徐廣成有交付現金122萬元，暨交付之借款為578萬元等情（一審卷第225、283、321頁），且楊佩樺於他案之陳述，與本案之自認有別，原審依兩造不爭執之事實、徐廣成匯款資料及所調查之證據，綜合全辯論意旨認定上訴人實際僅交付借款578萬元之事實，並說明兩造其餘攻防及所用證據，對判決結果無影響，而不逐一論列，並無認定事實不憑證據、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，或有判決理由不備、矛盾之情形。

㈢上訴論旨，猶就原審採證、認事之職權行使暨其他不影響判決結果之理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又因本件所涉及之法律上爭議不具原則上重要性，無經言詞辯論必要，附此說明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胡　宏　文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佳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